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承辦人：湯夢汎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600429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村里家犬絕育專案實施計畫.docx、附表-各縣市報名村里目標數.xlsx、實施計畫附件-推動工作計畫參考格式.docx)

主旨：本會預定於106年7至11月辦理村里家犬絕育專案，檢送專案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貴單位予以配合協助及積極鼓勵相關單位參與，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6年6月15召開研商106年村里家犬絕育專案活動會議紀錄(本會106年6月19日農牧字第1060042960號函諒達)辦理。

二、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請各縣市政府應於106年6月30日前組成村里家犬絕育工作小組，並研訂轄內專案推動工作計畫，於106年7月10日前將工作小組名單(含單位、職稱、姓名)及專案推動工作計畫函送本會。

(二)活動報名目標：請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推動所轄村里6%以上(詳如附表)報名參與，請積極透過動保、民政、環保及教育系統進行召開說明會，基層村里長、國中小學校之複式宣導，結合NGO組織、獸醫醫療、寵物相關業者

及社區，鼓勵村里參加，達成目標之縣市將予行政獎勵。

(三)活動報名期間：106年7月20日至8月20日。請村里長於8月20日前向所在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報名，各縣市政府彙整報名村里名單後，請於8月25日前函送本會，並副本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四)活動絕育期間：9月至10月底。請各縣市政府依轄內專案推動工作計畫，配合協調動員各項資源，鼓勵參與村里之家犬絕育節育、植入晶片並完成寵物登記，取得寵物登記證明文件(需登記已絕育，並備註「106年村里家犬絕育專案」)。

(五)請村里長或村里辦公室加強督促，並於活動絕育期間每個月底，依據轄內(以寵物登記戶籍地址為準)絕育情形彙整造冊送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統計及審查，並於次月5日前由各縣市政府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下稱APA)彙整。

(六)APA需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有關提供宣傳車加強宣傳路線、活動資訊官方臉書轉發分享、絕育資料彙整造冊及審核等事項，務請各縣市政府予以配合辦理。

(七)活動結束後由APA綜整各參加村里絕育數量，如經APA稽核錯誤率達5%以上者取消參加資格。另請注意村里絕育犬隻數至少須達100頭以上，方具有得獎資格。

三、請APA提供各縣市政府活動宣傳影片、廣播、海報及布條等宣傳資源，如各縣市政府有需加強宣傳部分亦請給予相關協助，並請隨機抽樣村里稽查其絕育情形，實地訪視核

實。

四、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調度本會補助地方獸醫師公會及大專院校絕育資源，對有絕育資源整合需求之縣市政府予以相關協助。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子文交章 2017-06-23 11:19:49

106 年村里家犬絕育專案實施計畫

一、目的：動物收容所實施零撲殺政策，為加強後續源頭管理及飼主責任，擴大家犬絕育之深度，藉由辦理本專案活動，俾達到深入村里進行犬隻絕育及飼主責任宣傳目標。

二、實施期程：106 年 7 月起至 11 月底。

三、實施地區及對象：全國各縣市，以村(里)為單位。

四、實施方法：

(一) 設置村里家犬絕育工作小組：

1. 各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由相關單位人員若干人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工作小組，該小組由縣市首長指派一級主管或相關機關首長 1 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派動物保護機關相關主管擔任執行秘書。
2. 工作小組得依專案推動需要視情形召開會議。
3. 工作小組任務(1)統籌整合轄內專案推動之資源。(2)協調專案工作推動事項及分工。(3)督導專案推動之成果及績效。

(二) 各縣市政府應研訂轄內專案推動工作計畫：

推動工作計畫（參考格式如附）應包括執行期程、實施對象、工作目標、執行單位及分工、深入村里之宣傳作法、資源整合及投入情形等相關事項，經工作小組確認後，連同家犬絕育工作小組名單（含單位、職稱、姓名），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前送農委會留存。

(三) 宣導、報名及整備：

1. 各縣市政府依推動工作計畫，透過動保、民政、環保及教育系統進行召開說明會，基層村里長、國中小學校之複式宣導，結合 NGO 組織、獸醫醫療、寵物相關業者及社區，鼓勵村里參加，並以具地理區隔、犬隻數量多或人犬衝突較頻繁之區域優先。
2. 報名目標：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推動所轄村里 6%以上（詳如附表）報名參與。
3. 預定報名期間：10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

4. 有意願參與之村里，請村里長於 8 月 20 日前向所在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報名。各縣市政府彙整後，請於 8 月 25 日前函送本會，並副本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承辦窗口（林佳蓁小姐，電話：2704-0809 轉 28，email：project@apatw.org）。
5. 請各縣市政府依轄內專案推動工作計畫，必要時協調 NGO 組織、動物醫院、寵物相關業者及社區相關資源優先投入參與活動之村里。

(四) 執行絕育：

1. 活動絕育期間：9 月至 10 月底。
2. 請各縣市政府依轄內專案推動工作計畫，配合協調動員各項資源，鼓勵參與村里之家犬絕育節育、植入晶片並完成寵物登記，取得寵物登記證明文件（需登記已絕育，並備註「106 年村里家犬絕育專案」）。
3. 請村里長或村里辦公室加強督促，並於活動後每個月底，依據轄內（以寵物登記戶籍地址為準）絕育情形彙整造冊送各縣市動物保護機關統計及審查後，並於次月 5 日前由各縣市政府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彙整。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於必要時得隨機抽樣村里，實地訪視核實。活動結束後由該會綜整各參加村里絕育數量，如經該協會稽核錯誤率達 5%以上者取消參加資格。

(五) 依絕育犬隻數量評比績優村里（得獎村里絕育犬隻數至少須達 100 頭以上），獎勵如下：

1. 六都地區
   (1) 金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獎座乙座。
   (2) 銀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獎座乙座。
   (3) 銅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獎座乙座。
   (4) 績優 2 名：每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獎狀乙紙
2. 六都以外地區
   (1) 金獎 2 名：每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獎座乙座。
   (2) 銀獎 2 名：每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獎座乙座。

(3) 銅獎 4 名：每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獎座乙座。

(4) 績優 8 名：每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獎狀乙紙。

3. 本會預計於 106 年 11 月中旬公布績優村里。得獎村里由本會擇日舉行公開頒獎，獎金將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撥款至各該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再由其轉撥至各獲獎村里帳戶。

五、各單位配合事項與管考：

(一) 作業準備期：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及協調相關資源。

(二) 宣傳報名期：深入宣傳推動所轄村里參與達報名目標。

1. 動物保護單位：製作及提供各式宣傳工具（可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合作），並深入村里宣傳說明。

2.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1)協助向各村里長宣傳說明，鼓勵其積極參與。

(2)協助向各國中小學學童宣傳說明家犬絕育活動，藉由學孩童向家長遊說參與家犬絕育。

(3)透由垃圾車或回收車外懸掛宣傳布條，及清潔隊員接觸民眾時協助宣傳。

(三) 絕育期：每個月絕育清冊審核及督導辦理進度。

1. 動物保護單位：負責每個月絕育清冊審核，並加強推動。

2.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1)請加強督促及協助村里辦理。

(2)請持續加強向各國中小學學童宣傳說明家犬絕育活動，藉由學孩童向家長遊說參與家犬絕育。

(3)除垃圾車或回收車外懸掛宣傳布條，請清潔隊員接觸民眾時加強協助宣傳。

六、行政獎勵：

(一) 受理報名階段：按報名參與村里計算，經本會統計報名村里數量達目標之縣市，單位主管得記嘉獎 1 次，承辦人記嘉獎 2 次，其餘有功人員得從優獎勵；其中參與數量最多或村里參與比例最高之 3 縣市，主管得記嘉獎 2 次，承辦人記小功 1 次。

(二) 獲績優以上村里相關執行人員之獎勵：

1. 獲得金獎之村、里之縣市，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得記小功 1 次及嘉獎 1 次，各執行單位主管得記小功 1 次及嘉獎 2 次，承辦人得記小功 2 次。
2. 獲得銀獎之村、里之縣市，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得記小功 1 次，各執行單位主管得記小功 1 次及嘉獎 1 次，承辦人得記小功 1 次及嘉獎 2 次。
3. 獲得銅獎之村、里之縣市，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得記嘉獎 2 次，各執行單位主管得記小功 1 次，承辦人得記小功 1 次及嘉獎 1 次。
4. 獲得績優之村、里之縣市，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得記嘉獎 1 次，各執行單位主管得記嘉獎 2 次，承辦人得記小功 1 次。
5. 其餘有功人員得視貢獻程度從優獎勵。

附表　　各縣市報名村里目標數

縣市別	村里數	目標數
新北市	1,032	62
臺北市	456	28
桃園市	495	30
臺中市	625	38
臺南市	752	46
高雄市	891	54
宜蘭縣	233	14
新竹縣	191	12
苗栗縣	274	17
彰化縣	589	36
南投縣	262	16
雲林縣	388	24
嘉義縣	357	22
屏東縣	464	28
臺東縣	147	9
花蓮縣	177	11
澎湖縣	96	6
基隆市	157	10
新竹市	122	8
嘉義市	84	5
金門縣	37	3
連江縣	22	2
合計	7,851	481

106年村里家犬絕育專案推動工作計畫參考格式

一、**執行期程**：106年00月00日至00月00日。

二、**實施對象**：以村(里)為單位，飼主所飼養之家犬。

三、**工作目標**：

1. 鼓勵00個村里（所轄村里6%以上）參與。
2. 完成000隻家犬絕育。
3.

四、**執行單位及分工**：

1. 動物保護單位：
2. 相關單位：
3.

五、**深入村里之宣傳作法**：

1.
2.
3.

六、**資源整合及投入情形**：

1.
2.
3.

七、**其他事項**：